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法定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聘任李金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